

西北工业大学后勤产业集团文件

后勤字〔2020〕27号

关于印发《后勤产业集团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

《后勤产业集团招标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已于2020年7月3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后勤产业集团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后勤产业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招标采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维护学校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符合《西北工业大学招标管理办法》和《西北工业大学货物采购管理细则》文件规定的属集团权限范围内的招标采购项目和集团申请获学校批准的自行招标采购项目。

第三条 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领导小组”）工作的指导思想：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集团有关规章制度，紧紧围绕集团的中心工作，为学校 and 集团改革发展提供保障。

第四条 招标领导小组议事原则：实事求是、民主集中、依法决策、高效廉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招标领导小组是集团招标与设备采购工作的决策机构，组长由分管公共事务部的集团领导担任；纪检监察干部进行监督。

第六条 成员由招标项目或业务单位的集团分管领导、计划财务部部长、人力资源与发展规划部部长和公共事务部部长组成。

第七条 招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公共事务部，是招标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公共事务部负责招标工作的同志担任。

第三章 议事内容

第八条 对集团招标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指导和检查集团招标工作。

第九条 审议集团招标与设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条 审查入围投标单位，确定投标单位。

第十一条 研究解决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二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中标单位。

第十三条 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会议议题由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向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后，呈送会议讨论。议题内容要求真实、简明、调查研究充分、关键材料齐备、提出建议明确。会议原则上不临时动议。

第十五条 招标领导小组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须向招标领导小组组长请假。公共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当参加会议的成员达到全体成员 4/5 及以上人数时，招标领导小组会议方能召开。

第十七条 招标领导小组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认真讨论，并积极发言表态。会议基本流程如下：

- (一) 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既定议题逐一汇报。
- (二) 参会人员讨论，发言表态，表明观点。
- (三) 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总结讨论情况，形成决议。
- (四) 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并整理成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招标领导小组进行决策时，如遇参会人员意见无法统一，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参会人员全体表决，赞成者超过到会人员半数为通过。若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表决，向集团汇报后，形成最终意见。

第十九条 招标领导小组在决定中标单位时，应当优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存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以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经招标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后，送达有关单位。会议纪要内容包括议定事项、缓议事项、不同意事项三种。如有缓议事项，由相关单位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后进行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后再次提交招标领导小组讨论决定，避免久拖不决。如有不同意事

项，返回委托单位，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一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严守工作秘密。

（一）在正式公告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专家组意见、排名情况、中标结果等决议内容。

（二）不得泄露会议发言及讨论情况。

（三）其他应保密的会议内容。

第二十二条 参会人员如违反会议纪律，应追究违纪人员及其所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决议的督办执行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國 旗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教育會」 共二十二條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問題，促進教育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部、學術部、研究部、編輯部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之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之

第六條 本會設監察人，由會員大會選之 共二十二條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由理事會選之

第八條 本會設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選之 共三十二條

第九條 本會設職員，由理事會選之

第二章 會 員

第十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有教育學術背景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共四十二條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分為正式會員、贊助會員、名譽會員

第十二條 正式會員之資格，由本會章程規定 共五十二條